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鑫旺傳家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4 月 21 日保誠總字第 1120194 號

被保險人因身故、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所稱「特定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定義之癌症之疾病。

本商品保單條款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保守型)



保誠人壽 鑫旺傳家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繳費 3 年 保障終身

雙重紅利 保障加值

特定癌症 照護健康

1. 保誠人壽鑫旺傳家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2.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保險壽險給付部分為分紅保險，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本保險健康險給付部分為不分紅保險，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0.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將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11.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47%，最低1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2. 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範例說明

以 40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繳費 3 年，基本保險金額 13,737,218 元，原始年繳保費 4,101,933 元，折扣後年繳保費 4,000,000 元 (註 1)，可享有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 / 元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 (註 1)	當年度末 解約金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非保證給付項目 _ 假設中分紅					
					假設紅利 (註 2)				當年度末 可能領取 解約金總和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及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 解約金 (註 2、3)		分紅保額 (註 2、4)			
					累積已分配增 額分紅保額	長青解約額外 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增 額分紅保額	長青額外 分紅保額		
			A	B	C	D	E	F	A+C+D	B+E+F
1	40	4,000,000	1,652,587	6,868,609	-	-	-	-	1,652,587	6,868,609
2	41	8,000,000	3,867,027	13,737,218	-	-	-	-	3,867,027	13,737,218
3	42	12,000,000	6,111,688	20,605,827	17,809	-	34,343	-	6,129,497	20,640,170
4	43	12,000,000	6,614,470	20,605,827	36,222	-	68,772	-	6,650,692	20,674,599
5	44	12,000,000	7,547,228	20,605,827	55,248	-	103,287	-	7,602,476	20,709,114
6	45	12,000,000	8,500,590	20,605,827	74,892	3,692,689	137,888	9,110,395	12,268,171	29,854,110
10	49	12,000,000	8,989,635	17,858,383	159,880	3,961,243	277,160	12,957,694	13,110,758	31,093,237
16	55	12,000,000	9,816,616	13,737,218	307,727	4,389,391	488,694	18,872,095	14,513,734	33,098,007
26	65	12,000,000	11,407,386	13,737,218	612,250	5,157,789	848,370	21,303,710	17,177,425	35,889,298
36	75	12,000,000	13,189,103	14,561,451	985,578	5,933,547	1,217,139	23,846,218	20,108,228	39,624,808
46	85	12,000,000	15,014,779	15,935,173	1,409,991	7,453,609	1,595,232	26,503,674	23,878,379	44,034,079
56	95	12,000,000	16,785,507	17,308,895	1,860,018	10,322,221	1,982,885	29,280,263	28,967,746	48,572,043
66	105	12,000,000	18,462,821	18,682,616	2,316,987	34,514,913	2,380,338	60,473,071	55,294,721	81,536,025
70	109	12,000,000	19,232,105	19,232,105	2,542,119	78,531,523	2,542,119	78,531,523	100,305,747	100,305,747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NT\$19,232,105 元及「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NT\$83,497,553 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確診罹患「特定癌症」時給付「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NT\$1,373,722 元（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 1：已計算高保費 1.5% 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1% 折扣。

註 2：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 3.5% (中)，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 3：上表「假設紅利 _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係指依「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即解約金) 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註 4：上表「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

註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投保後建議長期持有。

※「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經申請並理賠後，解約金可能因此調降，上表範例中數值不再適用。

※屆滿第 2 保單年度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 3 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並呈現於第 3 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本範例所列數值包含紅利，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診「特定癌症」時，按「基本保險金額」的 10% 給付（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保單解約金將因此有所變動）。（特定癌症：胃惡性腫瘤）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10 歲仍生存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1. 「基本保險金額」。2. 「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註 1）。3. 「應已繳總保費」。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請參照 P.4）。 （2）「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註 1）。 （3）「應已繳總保費」。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2. 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為限，其超過部分保誠人壽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分紅保額，作為下列紅利分配之基礎： 1. 「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 110 歲仍生存者，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 「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自宣告日一年內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 110 歲仍生存者，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依約定方式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 1：若已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表所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 本商品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的給付為人壽保險，而「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的給付為健康保險。

※ 本商品所稱「特定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定義之癌症之疾病。

※ 受益人申領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30 歲以下者	31 歲 ~40 歲	41 歲 ~50 歲	51 歲 ~60 歲	61 歲 ~70 歲	71 歲 ~90 歲	91 歲以上者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元為投保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 110 歲當年之 保單週年日	3 年	0 歲～ 70 歲	30 萬～ 7,500 萬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繳費方式：(1) 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 信用卡。
4. 保費折扣：匯款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折扣。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鑫旺傳家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4	34	39	39	47	46
2	39	39	45	46	55	53
3	41	41	48	48	58	56
4	44	44	51	51	62	60
5	50	50	58	58	69	67
10	99	98	97	97	92	92
15	103	101	100	101	91	93
20	107	105	103	105	91	94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5. 高保費折扣：

年繳保費	高保費折扣
100 萬 (含) 以上	0.6%
240 萬 (含) 以上	1%
400 萬 (含) 以上	1.5%

6.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End_t (1 + i)^{m-t}}{\sum GP_t (1 + i)^{m-t+1}}$$

註 1：CV_m 為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 2：GP_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 3：End_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 0）

註 4：m=1、5、10、15、20

註 5：i 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註 6：Σ 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

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1	50%	23	100%	45	115%	67	137%	89	159%
2	100%	24	100%	46	116%	68	138%	90	160%
3	150%	25	100%	47	117%	69	139%	91	161%
4	150%	26	100%	48	118%	70	140%	92	162%
5	150%	27	100%	49	119%	71	141%	93	163%
6	150%	28	100%	50	120%	72	142%	94	164%
7	145%	29	100%	51	121%	73	143%	95	165%
8	140%	30	100%	52	122%	74	144%	96	166%
9	135%	31	101%	53	123%	75	145%	97	167%
10	130%	32	102%	54	124%	76	146%	98	168%
11	125%	33	103%	55	125%	77	147%	99	169%
12	120%	34	104%	56	126%	78	148%	100	170%
13	115%	35	105%	57	127%	79	149%	101	171%
14	110%	36	106%	58	128%	80	150%	102	172%
15	105%	37	107%	59	129%	81	151%	103	173%
16	100%	38	108%	60	130%	82	152%	104	174%
17	100%	39	109%	61	131%	83	153%	105	175%
18	100%	40	110%	62	132%	84	154%	106	176%
19	100%	41	111%	63	133%	85	155%	107	177%
20	100%	42	112%	64	134%	86	156%	108	178%
21	100%	43	113%	65	135%	87	157%	109	179%
22	100%	44	114%	66	136%	88	158%	110	180%

保險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 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2,410	2,250	24	2,753	2,577	48	3,153	2,945
1	2,425	2,265	25	2,766	2,590	49	3,178	2,966
2	2,441	2,281	26	2,779	2,601	50	3,203	2,989
3	2,458	2,297	27	2,793	2,613	51	3,214	3,006
4	2,474	2,313	28	2,808	2,625	52	3,225	3,024
5	2,492	2,329	29	2,823	2,637	53	3,238	3,043
6	2,509	2,345	30	2,837	2,649	54	3,254	3,064
7	2,526	2,361	31	2,851	2,662	55	3,270	3,085
8	2,544	2,378	32	2,864	2,675	56	3,287	3,108
9	2,561	2,394	33	2,878	2,689	57	3,307	3,133
10	2,579	2,411	34	2,893	2,702	58	3,329	3,160
11	2,591	2,423	35	2,908	2,715	59	3,367	3,190
12	2,604	2,435	36	2,923	2,729	60	3,419	3,220
13	2,618	2,447	37	2,938	2,744	61	3,451	3,228
14	2,630	2,459	38	2,954	2,758	62	3,490	3,239
15	2,642	2,471	39	2,969	2,772	63	3,539	3,252
16	2,654	2,483	40	2,986	2,786	64	3,595	3,267
17	2,666	2,495	41	3,005	2,804	65	3,654	3,285
18	2,678	2,507	42	3,025	2,823	66	3,715	3,305
19	2,690	2,518	43	3,045	2,842	67	3,774	3,328
20	2,703	2,530	44	3,065	2,862	68	3,830	3,376
21	2,715	2,542	45	3,087	2,882	69	3,884	3,442
22	2,727	2,554	46	3,109	2,902	70	3,932	3,515
23	2,740	2,565	47	3,131	2,923	—	-	-

半年繳＝年繳 ×0.52、季繳＝年繳 ×0.262、月繳＝年繳 ×0.088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壽險給付部分為分紅保險，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本保險健康險給付部分為不分紅保險，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9. 本商品於銷售 65 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10.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7%，最低 1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809-68

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